

# 2021 年常州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资金安

## 排情况

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，发挥医疗救助在底线民生中的重要兜底作用，我市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（三无、五保、孤儿）、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、低保边缘困难家庭成员、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、特困职工家庭成员、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、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困境儿童、新北区一户多残、依老养残家庭成员等十一类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，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的就医负担，遏制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。具体政策如下：大病门诊和住院：按 80%比例给予救助，年度累计救助额不超过 125000 元。除大病门诊以外的其他门诊：按 80%比例给予救助，年度累计救助额不超过 500 元。2021 年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批复为 2720 万元，全部按照救助政策用于救助对象。